**江西师范大学招标采购合同-校银合作（服务类）**

合同序号:

甲方： 江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芬儿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丙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负责人：黄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就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提供以下具体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填写）：

1.2本合同项目如涉及货物供应，其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须甲乙双方签章确认有效。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要求**

2.1本合同履行期\_\_\_\_\_年，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日始，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2.2服务质量要求（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自拟）：

2.3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的全部内容。

2.4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技术条款及其它条款。

2.5知识产权归属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6知识产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合同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咨询费、管理费及对应的技术资料等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乙方向甲方以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 ），非现金方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若乙方未出现违反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则自服务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江西师范大学

开户账户：143141010492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4.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依据三方签订的《江西师范大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校银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丙方出具付款申请，同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税号：91360100858376420E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436号

电话号码：867211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叠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4312101040013947

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丙方审核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资产验收入库相关材料，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如分批到货，则按到货金额付款）。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服务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进行服务，并按本合同、招标文件等完成该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乙方配合用户单位填写项目（服务）验收材料后，甲方按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日始，按照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6‰）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丙方全部损失并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所受全部损失的，乙方必须按丙方所受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或乙方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只能提供整个项目建设中的部分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货，整个项目中其中已完成了的服务内容，甲方可免费继续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外，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合同解除除。

7.3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犯操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恢复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7.8其它：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2 除本合同中和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三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9.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三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9.3因丙方项目资金、采购经费被冻结、收回或未按时划拨，致使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丙方逾期付款责任，三方另行协商付款期限。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与法律适用**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中以“天”“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2.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贰**份（其中两份交甲方招标采购部门备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住所地： 住所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合同附件一：**

**供 货 清 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写）** |  |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